鹏华丰泽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上市交易公告书

基金管理人: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登记人: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上市时间:2014年12月25日
公告日期:2014年12月22日

一、重要声明与提示

鹏华丰泽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以下简称"本基金"）上市交易公告书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号<上市交易公告书的内容与格式>》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投资基金上市规则》的规定编制，本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及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基金托管人保证本报告书中基金财务会计资料等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诺其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对本基金上市交易及有关事项的意见，均不表明对本基金的任何保证。

本公告书第七节"基金财务状况"未经审计。

凡本上市交易公告书未涉及的有关内容，请仔细阅读2011年10月28日刊登在《上海证券报》和本公司指定销售机构网站上的《鹏华丰泽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二、基金概览

1、基金名称：鹏华丰泽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2、基金类型：债券型
3、基金运作方式：契约型开放式
4、本基金的存续期限为不定期。
5、基金份额总额：截至2014年12月18日，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总额为1,415,643,728.02份。
6、基金份额净值：截至2014年12月18日，鹏华丰泽的基金份额净值为0.983元
7、本次上市交易的基金份额简称及其基金代码：基金简称：鹏华丰泽，基金代码：160618；
8、本次上市交易的基金份额总额：362,169,362.00份。
9、上市交易的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
10、上市交易日期：2014年12月25日
11、基金管理人：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2、基金托管人：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3、本次上市交易的基金份额注册登记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三、基金的历史、转型及折算后结果、上市交易和跨系统转托管

（一）本基金的历史

鹏华丰泽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由鹏华丰泽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分级运作届满转型而成。

鹏华丰泽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经中国证监会许可［2011］1707号核准募集。

鹏华丰泽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管理人为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托管人为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基金管理人于2011年12月8日获得中国证监会书面确认，《鹏华丰泽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基金募集规模2,898,411,590.90份。

（二）本基金的转型

根据《鹏华丰泽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后分级运作3年期届满，本基金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即转换为上市开放式基金（LOF），基金名称变更为"鹏华丰泽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管理人于2014年12月3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及本基金管理人网站上披露了《鹏华丰泽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分级运作周期届满转型后基金名称变更及转换基准日等事项的公告》和《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鹏华丰泽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之丰泽A份额开放赎回业务的公告》。

本基金管理人于2014年12月8日对鹏华丰泽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进行了3年期分级运作届满到期后的基金转型工作。经本基金基金管理人计算并经本基金基金托管人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确认，基金份额转换基准日（2014年12月8日）转型前鹏华丰泽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之丰泽A份额（以下简称丰泽A）的基金份额净值为1.000，本基金管理人按照1.000304932:1的转换比例进行了折算，折算后基金份额净值为1.000元，折算后的原丰泽A的基金份额总额由152,473,095.08份调整为152,519,588.93份；转型前鹏华丰泽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之丰泽B份额（以下简称丰泽B）的基金份额净值为1.403元，本基金管理人按照1.403327462:1的转换比例进行了折算，折算后基金份额净值为1.000元，折算后的原丰泽B的基金份额由900,092,296.36份调整为1,263,124,237.82份；基金份额总额与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数额将发生调整，份额折算对持有人的权益无实质性影响。本基金管理人已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提交份额变更登记申请并于2014年12月10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基金管理人网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发布了《鹏华丰泽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转换结果的公告》。

（三）本基金上市交易的主要内容

1、基金上市交易的核准机构和核准文号：深圳证券交易所深证上［2014］476号
2、上市交易日期：2014年12月25日
3、上市交易的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
4、基金简称：鹏华丰泽债券（LOF）场内简称：鹏华丰泽
5、交易代码：160618
6、本次上市交易份额：362,169,362.00份（截至2014年12月18日）
7、基金资产净值的披露：每个工作日的次日公布鹏华丰泽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的基金份额净值，并在深交所行情发布系统揭示。
8、未上市交易份额的流通规定：未上市交易的份额托管在场外，基金份额持有人将其转托管至深圳证券交易所场内后即可上市流通。

（五）本基金转托管的主要内容：为了保证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本基金管理人向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提出申请，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开通了转托管业务的办理事宜。

四、持有人户数、持有人结构及场内前十名持有人

（一）基金份额持有情况

截至2014年12月18日，鹏华丰泽基金的场内基金份额持有人户数：232户

平均每户持有的场内基金份额：1,561,074.84份

场内机构投资者持有的基金份额及占场内基金总份额比例：机构持有351,468,199.00份，占97.05%场内个人投资者持有的基金份额及占场内基金总份额比例：个人持有10,701,163.00份，占2.95%

（二）截至2014年12月18日，场内鹏华丰泽基金份额前十名持有人情况：

序号	持有人名称	持有鹏华丰泽份额	占鹏华丰泽份额比（%）
1	华宝投资有限公司	71,148,702.00	19.65%
2	中国太平洋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普通保险产品	63,504,935.00	17.53%
3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47,419,285.00	13.09%
4	天平汽车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42,105,507.00	11.63%
5	全国社保基金二零七组合	18,931,310.00	5.23%
6	全国社保基金一零零八组合	16,730,156.00	4.62%
7	工银瑞信基金公司-农行-中国农业银行离退休人员福利负债	16,205,464.00	4.47%
8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企业年金计划-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4,725,013.00	4.07%
9	全国社保基金一零五组合	13,011,915.00	3.59%
10	安华农业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保险产品	7,371,820.00	2.04%
		311,154,107.00	85.92%

（三）截至2014年12月18日，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基金份额的情况

本基金管理人的基金从业人员持有本基金份额总量为61,667.05份，占该基金总份额的比例为0.004%。其中，本基金管理人高级管理人员、基金投资和研究部门负责人持有该只基金份额总量为0.00份，该只基金的基金经理持有该只基金份额总量为0.00份。

注：以上信息依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提供的持有人信息编制。

五、基金主要当事人简介

（一）基金管理人

1、名称：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法定代表人：何如
3、总经理：邓召明
4、注册资本：1.5亿元人民币
5、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华三路168号深圳国际商会中心43层
6、设立批准文号：中国证监会证监基字［1998］31号
7、工商登记注册的法人营业执照文号：4403011013037
8、经营范围：基金募集、基金销售、资产管理和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他业务。
9、存续期间：持续经营
10、股东及其出资比例：公司股东由国信证券有限公司、意大利欧利盛资本资产管理股份公司（Eurizon Capital SGR S.p.A.）、深圳市北融信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组成，三家股东的出资比例分别为50%、49%、1%。
11、内部组织结构及职能：

基金管理部
负责公司公募基金的投资管理工作。
量化投资部
负责公司量化投资管理工作。
机构投资部
负责社保基金和其它委托理财业务的投资管理工作。
研究部
在公司既定的投资理念和研究理念的基础上，以系统性的研究方法和高质量的研究成果为公司投资部门提供持续有效的支持。
机构理财部
负责开展专户理财、社保、企业年金等除投资以外的业务。
集中交易室
负责执行公司既定的各基金的投资指令并及时反馈市场信息。
市场发展部
负责公司银行渠道销售管理及服务工作。
渠道业务部
负责公司券商渠道销售管理及服务工作。
电子商务部
负责公司第三方机构及公司电子商务平台的管理、业务推广等工作。
营销策划部
负责公司品牌宣传、产品营销策划。
登记结算部
负责公司旗下基金的注册登记、清算和会计工作。
监察稽核部
负责对公司管理和基金运作合法合规性进行全方位的严格监控，及时防范风险事件的发生。
总裁办公室
负责公司财务管理、人事劳资管理、日常行政事务管理。
信息技术部
负责公司的计算机设备维护、系统开发及网络运行和维护。
产品规划部
负责制定公司产品规划与发展策略以及产品设计、产品管理和产品研究工作，完善公司产品线，丰富公司产品储备。
国际业务部
负责QDII等海外投资研究等相关业务。开展QDII基金投资组合管理；进行产品研究分析，构建投资组合。
固定收益部
负责公司固定收益证券的研究、投资工作。
北京分公司
主要负责北方地区的基金销售业务。
上海分公司
主要负责华东区域的基金销售业务。
武汉分公司
主要负责华中区域的基金销售业务。
广州分公司
主要负责华南区域的基金销售业务。

12、人员情况

截至2014年9月30日，公司员工总数294人，其中：正式员工261人，外包员工33人。学历构成如下：博士12人占比4.1%，硕士174人占比59.2%，本科97人占比33.0%，大专及以下11人占比3.7%。

13、信息披露负责人及咨询电话

张戈 0755-82825720

14、本基金基金经理

戴钢先生，国籍中国，厦门大学经济学硕士，12年证券从业经验。曾就职于广东民安证券研究发展部，担任研究员；2005年9月加盟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从事研究分析工作，历任债券研究员、专户投资经理等职；2011年12月起担任鹏华丰泽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12年6月起兼任鹏华金刚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12年11月起兼任鹏华中小企业纯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13年9月起兼任鹏华丰实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13年9月起兼任鹏华丰泰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13年10月起兼任鹏华丰信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戴钢先生具备基金从业资格。

（二）基金托管人

1.基本情况

名称：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称：中国邮政储蓄银行）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3号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3号A座
法定代表人：李国华
成立时间：2007年3月6日
组织形式：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470亿元人民币
存续期间：持续经营
基金托管资格批文及文号：证监许可［2009］673号
联系人：王瑛
联系电话：010-68858126

经国务院同意并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中国邮政储蓄银行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于2007年3月6日）于2012年1月21日依法整体变更为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依法承继原中国邮政储蓄银行有限责任公司全部资产、负债、机构、业务和人员，依法承担和履行原中国邮政储蓄银行有限责任公司在有关具有法律效力的合同或协议中的权利、义务，以及相应的债权债务关系和法律责任。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坚持服务"三农"、服务中小企业、服务城乡居民的大型零售商业银行定位，发挥邮政网络优势，强化内部控制，合规稳健经营，为广大城乡居民及企业提供优质金融服务，实现股东价值最大化，支持国民经济发展和社会进步。

2.主要人员情况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总行设托管业务部，下设资产托管处、风险管理处、运营管理处等处室。现有员工20人，全部员工拥有大学本科以上学历及基金从业资格，80%员工具有三年以上基金从业经历，具备丰富的托管服务经验。

3.托管业务经营情况

2009年7月23日，中国邮政储蓄银行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联合批准，获得证券投资基金托管资格，是我国第16家托管银行。2012年7月19日，中国邮政储蓄银行经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获得保险资金托管资格。中国邮政储蓄银行坚持以客户为中心、以服务为基础的经营理念，依托专业的托管团队、灵活的托管业务系统、规范的托管管理制度、健全的内控体系、运作高效的业务处理模式，为广大基金份额持有人和众多资产管理机构提供安全、高效、专业、全面的托管服务，并获得了合作伙伴一致好评。

截至2014年3月31日，中国邮政储蓄银行托管的证券投资基金共24只，包括中欧中小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LOF）（166006）、长信中短债证券投资基金（519985）、东方保本混合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400013）、万家添利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161908）、长信利鑫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163003）、天弘丰利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164208）、鹏华丰泽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160618）、东方增长中小盘混合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400015）、长安宏观策略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740001）、金鹰持久回报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162105）、中欧信用增利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166012）、农银汇理消费主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660012）、浦银安盛中证锐联基本面4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519117）、天弘现金管家货币市场基金（420006）、汇丰晋信恒生A股行业龙头指数证券投资基金（540012）、华安安心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040036）、东方强化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400016）、中欧纯债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166016）、东方安心收益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400020）、银河岁岁回报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519662）、银河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519656）、天弘通利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000573）、中加纯债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000552）。托管的特定客户资产管理计划共35只，其中11只已到期，包括南方-灵活配置之出口复苏1号资产管理计划、景顺长城基金-邮储银行-稳健配置型特定多个客户资产管理计划、银华灵活精选资产管理计划、长盛灵活配置资产管理计划、富国基金-邮储银行-绝对回报策略混合型资产管理计划、光大保德信-邮储银行-灵活配置1号客户资产管理计划、大成-邮储银行-灵活配置1号特定多个客户资产管理计划、银华灵活配置资产管理计划、长盛-邮储-灵活配置2号资产管理计划、南方灵活配置2号资产管理计划、鹏华基金鹏诚理财高息债分级2号资产管理计划、华安基金-增益分级债券型特定多个客户资产管理计划、农银汇理-邮储-国投信托雨燕1号悦达债券1号资产管理计划、华商-邮储-瑞熙1号一对一资产管理计划等。至今中国邮政储蓄银行已形成涵盖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公司特定客户资产管理计划、信托计划、银行理财产品（本外币）、私募基金、证券公司资产管理计划、保险资金等多种资产类型的托管产品体系，托管规模达5,931.22亿元。

（三）注册登记人

名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太平桥大街17号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太平桥大街17号
法定代表人：周明
联系电话：010-50938856
传真：010-50938907
联系人：崔巍

（四）验资机构

名称：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环路1318号星展银行大厦6楼
办公地址：上海市湖滨路202号普华永道中心11楼
法定代表人：杨绍信
联系电话：021-23238888
传真：021-23238800
联系人：单峰
经办会计师：单峰、魏佳亮

六、基金合同摘要

基金合同的内容摘要见附件。

七、基金财务状况

（一）基金募集期间费用

本次基金募集期间所发生的信息披露费、会计师费、律师费以及其他费用，不从基金资产中支付。

（二）基金上市前重要财务事项

本基金发售后至上市交易公告书公告前无重要财务事项发生。

（三）基金资产负债表

本基金2014年12月18日资产负债表如下：

资 产	2014年12月18日 余额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2014年12月18日 余额
资 产：		负债：	
银行存款	12,096,243.33	短期借款	1,456,166,218.80
结算备付金	55,237,582.42	交易性金融负债	-
存出保证金	155,024.43	衍生金融负债	-
交易性金融资产	2,314,112,636.65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其中：股票投资	-	应付证券清算款	-
债券投资	2,314,112,636.65	应付赎回款	-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	应付管理人报酬	502,057.37
基金投资	-	应付托管费	143,444.96
衍生金融资产	-	应付销售服务费	251,028.69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应付交易费用	1,510.40
应收证券清算款	413,535,565.59	应付税费	-
应收利息	54,393,138.11	应付利息	1,196,134.09
应收股利	-	应付利润	-
应收申购款	-	其他负债	376,108.48
其他资产	2,136.55	负债合计	1,458,636,502.79
		所有者权益：	
		实收基金	1,034,417,074.57
		未分配利润	356,478,749.72
		所有者权益合计	1,390,895,824.29
资产合计	2,849,532,327.08	负债与持有人权益总计：	2,849,532,327.08

八、基金投资组合

截至2014年12月18日，本基金的投资组合如下：

（一）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序号	项目	金额（元）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1	权益投资	-	-
	其中：股票	-	-
2	固定收益投资	2,314,112,636.65	81.21
	其中：债券	2,314,112,636.65	81.21
	资产支持证券	-	-
3	贵金属投资	-	-
4	金融衍生品投资	-	-
5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6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67,333,825.75	2.36
7	其他各项资产	468,085,864.68	16.43
8	合计	2,849,532,327.08	100.00

（二）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注：截至2014年12月18日，本基金未持有股票。

（三）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股票明细

注：截至2014年12月18日，本基金未持有股票。

（四）按券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序号	债券品种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国家债券	-	-
2	央行票据	-	-
3	金融债券	-	-
	其中：政策性金融债	-	-
4	企业债券	1,854,697,527.65	133.35
5	企业短期融资券	430,225,000.00	30.93
6	中期票据	-	-
7	可转债	29,190,109.00	2.10
8	其他	-	-
9	合计	2,314,112,636.65	166.38

（五）按公允价值占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债券明细

序号	债券代码	债券名称	数量（张）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122129	12酒钢债	2,269,920	226,992,000.00	16.32
2	112060	12金风01	1,870,000	187,000,000.00	13.44
3	122782	11宁农债	1,298,700	127,272,600.00	9.15
4	122727	12东胜债	1,145,000	117,774,700.00	8.47
5	122780	11长高新	1,099,900	112,189,800.00	8.07

（六）按公允价值占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注：截至2014年12月18日，本基金未持有资产支持证券。

（七）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贵金属投资明细

截至2014年12月18日，本基金未持有贵金属。

（八）按公允价值占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注：截至2014年12月18日，本基金未持有权证。

（九）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1、本期国债期货投资政策

本基金基金合同的投资范围尚未包含国债期货投资。

2、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持仓和损益明细

本基金基金合同的投资范围尚未包含国债期货投资。

3、本期国债期货投资评价

本基金基金合同的投资范围尚未包含国债期货投资。

（十）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1、截至2014年12月18日，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没有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

2、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中，没有投资超出基金合同规定备选股票库之外的股票。

3、其他各项资产构成

序号	名称	金额（元）
1	存出保证金	155,024.43
2	应收证券清算款	413,535,565.59
3	应收股利	
4	应收利息	54,393,138.11
5	应收申购款	
6	其他应收款	
7	待摊费用	2,136.55
8	其他	
9	合计	468,085,864.68

4、截至2014年12月18日，本基金持有的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明细。

序号	债券代码	债券名称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113001	中行转债	8,549,450.00	0.61

5、截至2014年12月18日，本基金前十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截至2014年12月18日，本基金未持有股票。

7、投资组合报告附注的其他文字描述部分

由于四舍五入的原因，分项之和与合计项之间可能存在尾差。

九、重大事件揭示

本基金自合同生效至上市交易公告书公告前未发生对基金份额持有人有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

十、基金管理人承诺

本基金管理人就基金上市交易之后履行管理人职责做出承诺：

（一）严格遵守《基金法》及其他法律法规、《基金合同》的规定，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

（二）真实、准确、完整和及时地披露定期报告等有关信息披露文件，披露所有对基金份额持有人有重大影响的信息，并接受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监督管理。

（三）在知悉可能对基金价格产生误导性影响或引起较大波动的任何公共传播媒介中出现的或者在市场上流传的消息后，将及时予以公开澄清。

十一、基金托管人承诺

基金托管人就本基金上市交易后履行托管人职责做出如下承诺：

（一）严格遵守《基金法》及其他证券法律法规、基金合同的规定，设立专门的基金托管部，配备足够的、合格的熟悉基金托管业务的专职人员负责基金财产托管事宜。

（二）根据《基金法》及其他证券法律法规、基金合同的规定，对基金的投资范围、基金资产的投资组合比例、基金资产净值的计算、基金管理人报酬的计提和支付、基金托管人报酬的计提和支付等行为进行监督和核查。

（三）基金托管人发现基金管理人的行为违反《基金法》及其他证券法律法规、基金合同的规定，将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基金管理人限期纠正，并在限期内，随时对通知事项进行复查，督促基金管理人改正。

（四）基金托管人发现基金管理人有重大违规行为，将立即报告中国证监会，同时通知基金管理人限期纠正，并将纠正结果报告中国证监会。

十二、基金上市推荐人意见

本基金无上市推荐人。

十三、备查文件目录

（一）备查文件目录

1、中国证监会批准鹏华丰泽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募集的文件
2、《鹏华丰泽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
3、《鹏华丰泽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
4、法律意见书
5、基金管理人业务资格批件、营业执照
6、基金托管人业务资格批件、营业执照

（二）存放地点

深圳市福田区福华三路168号深圳国际商会中心第43层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三）查阅方式

投资者可在基金管理人营业时间内免费查阅，也可按工本费购买复印件，或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网站（http://www.phfund.com）查阅。

投资者对本报告书如有疑问，可咨询本基金管理人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本公司已开通客户服务系统，咨询电话：4006788999。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4年12月22日

附件：鹏华丰泽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摘要

（一）基金份额持有人、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的权利、义务

1.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利、义务

（1）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利

1）分享基金财产收益；
2）参与分配清算后的剩余基金财产；
3）依法转让及根据基金合同约定申请赎回其持有的基金份额；
4）按照规定要求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5）出席或者委派代表出席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事项行使表决权；
6）查阅或者复制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资料；
7）监督基金管理人的投资运作；
8）对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份额发售机构损害其合法权益的行为依法提起诉讼；
9）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的其他权利。

每份基金份额具有同等的合法权益。

（2）基金份额持有人的义务

根据《基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基金份额持有人的义务为：

1）遵守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
2）交纳基金认购、申购款项及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所规定的费用；
3）在持有的基金份额范围内，承担基金亏损或者基金合同终止的有限责任；
4）不从事任何有损基金及其他基金份额持有人合法权益的活动；
5）执行生效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
6）返还在基金交易过程中因任何原因，自基金管理人及基金管理人的代理人、基金托管人、代销机构、其他基金份额持有人处获得的不当得利；
7）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的其他义务。

2.基金管理人的权利、义务

（1）基金管理人的权利

根据《基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基金管理人的权利为：

1）自本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本基金合同的规定独立运用基金财产；
2）依照基金合同获得基金管理费以及法律法规规定或监管部门批准的其他收入；
3）发售基金份额；
4）依照有关规定行使因基金财产投资于证券所产生的权利；
5）在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前提下，制订和调整有关基金认购、申购、赎回、转换、非交易过户、转托管等业务的规则，在法律法规和本基金合同规定的范围内决定和调整基金的除调高托管费率和管理费率之外的相关费率结构和收费方式；
6）根据本基金合同及有关规定监督基金托管人，对于基金托管人违反了本基金合同或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行为，对基金财产、其他当事人的利益造成重大损失的情形，应及时呈报中国证监会，并采取必要措施保护基金及相关当事人的利益；
7）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拒绝或暂停受理申购和赎回申请；
8）在法律法规允许的前提下，为基金的利益依法为基金进行融资、融券；
9）自行担任或选择、更换注册登记机构，获取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并对注册登记机构的代理行为进行必要的监督和检查；
10）选择、更换代销机构，并依据基金销售服务代理协议和有关法律法规，对其行为进行必要的监督和检查；
11）选择、更换律师、审计师、证券经纪商或其他为基金提供服务的外部机构；
12）在基金托管人更换时，提名新的基金托管人；
13）依法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14）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的其他权利。

（2）基金管理人的义务

根据《基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基金管理人的义务为：

1）依法募集基金，办理或者委托经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机构代为办理基金份额的发售、申购、赎回和登记事宜；
2）办理基金备案手续；
3）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
4）配备足够的具有专业资格的人员进行基金投资分析、决策，以专业化的经营方式管理和运作基金财产；
5）建立健全内部风险控制、监察与稽核、财务管理及人事管理等制度，保证所管理的基金财产和管理人的财产相互独立，对所管理的不同基金分别管理，分别记账，进行证券投资；
6）除依据《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外，不得为自己及任何第三人谋取利益，不得委托第三人运作基金财产；
7）依法接受基金托管人的监督；
8）计算并公告基金资产净值，确定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
9）采取适当合理的措施使计算基金份额认购、申购、赎回和注销价格的方法符合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的规定；
10）按规定受理申购和赎回申请，及时、足额支付赎回款项；
11）进行基金会计核算并编制基金财务会计报告；
12）编制季度、半年度和年度基金报告；
13）严格按照《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及报告义务；
14）保守基金商业秘密，不泄露基金投资计划、投资意向等，除《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另有规定外，在基金信息公开披露前应予保密，不得向他人泄露；
15）按照基金合同的约定确定基金收益分配方案，及时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收益；
16）依据《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或配合基金托管人、基金份额持有人依法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17）保存基金财产管理业务活动的记录、账册、报表和其他相关资料；
18）以基金管理人名义，代表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行使诉讼权利或者实施其他法律行为；
19）组织并参加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参与基金财产的保管、清理、估价、变现和分配；
20）因违反基金合同导致基金财产的损失或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合法权益，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其赔偿责任不因其退任而免除；
21）基金托管人违反基金合同造成基金财产损失时，应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向基金托管人追偿；
22）按规定向基金托管人提供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资料；
23）面临解散、依法被撤销或者被依法宣告破产时，及时报告中国证监会并通知基金托管人；
24）执行生效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
25）不从事任何有损基金及其他基金当事人利益的活动；
26）依照法律法规为基金的利益对被投资公司行使股东权利，为基金的利益行使因基金财产投资于证券所产生的权利，不谋求对上市公司的控股和直接管理；
27）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和基金合同规定的其他义务。

3.基金托管人的权利、义务

（1）基金托管人的权利

根据《基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基金托管人的权利为：

1）依基金合同约定获得基金托管费以及法律法规规定或监管部门批准的其他收入；
2）监督基金管理人对本基金的投资运作；
3）自本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依法保管基金资产；
4）在基金管理人更换时，提名新任基金管理人；
5）根据本基金合同及有关规定监督基金管理人，对于基金管理人违反本基金合同或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行为，对基金资产、其他当事人的利益造成重大损失的情形，应及时呈报中国证监会，并采取必要措施保护基金及相关当事人的利益；
6）依法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7）按规定取得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资料；
8）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的其他权利。

（2）基金托管人的义务

根据《基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基金托管人的义务为：

1）安全保管基金财产；
2）设立专门的基金托管部，具有符合要求的营业场所，配备足够的、合格的熟悉基金托管业务的专职人员，负责基金财产托管事宜；
3）对所托管的不同基金财产分别设置账户，确保基金财产的完整与独立；
4）除依据《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外，不得为自己及任何第三人谋取利益，不得委托第三人托管基金财产；
5）保管由基金管理人代表基金签订的与基金有关的重大合同及有关凭证；
6）按规定开设基金财产的资金账户和证券账户；
7）保守基金商业秘密，除《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另有规定外，在基金信息公开披露前应予保密，不得向他人泄露；
8）对基金财务会计报告、中期和年度基金报告出具意见，说明基金管理人在各重要方面的运作是否严格按照基金合同的规定进行；如果基金管理人有未执行基金合同规定的行为，还应当说明基金托管人是否采取了适当的措施；
9）保存基金托管业务活动的记录、账册、报表和其他相关资料；
10）按照基金合同的约定，根据基金管理人的投资指令，及时办理清算、交割事宜；
11）办理与基金托管业务活动有关的信息披露事项；
12）复核、审查基金管理人计算的基金资产净值和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
13）按照规定监督基金管理人的投资运作；
14）按规定制作相关账册并与基金管理人核对；
15）依据基金管理人的指令或有关规定向基金份额持有人支付基金收益和赎回款项；
16）按照规定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或配合基金份额持有人依法自行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17）因违反基金合同导致基金财产损失，应承担赔偿责任，其赔偿责任不因其退任而免除；
18）基金管理人因违反基金合同造成基金财产损失时，应为基金向基金管理人追偿；
19）参加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参与基金财产的保管、清理、估价、变现和分配；
20）面临解散、依法被撤销或者被依法宣告破产时，及时报告中国证监会和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并通知基金管理人；
21）执行生效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
22）不从事任何有损基金及其他基金当事人利益的活动；
23）建立并保存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
24）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和基金合同规定的其他义务。

（二）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集、议事及表决的程序和规则

1.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由基金份额持有人组成。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每一基金份额具有同等的投票权。

2.召开事由

（1）当出现或需要决定下列事由之一的，应当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1）终止基金合同；
2）转换基金运作方式，但本基金分级运作期届满后转为上市开放式基金（LOF）除外；
3）变更基金类别；
4）变更基金投资目标、投资范围或投资策略（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和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除外）；
5）变更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程序；
6）更换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
7）提高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报酬标准，但法律法规要求提高该等报酬标准的除外；
8）本基金与其他基金的合并；
9）终止基金上市，但因本基金不再具备上市条件而被深圳证券交易所终止上市的除外；
10）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要求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11）单独或合计持有本基金总份额10%以上（含10%，下同）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以基金管理人收到提议当日的基金份额计算，下同）就同一事项书面要求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在分级运作期内，依据本基金合同享有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集提议权、自行召集权、提案权、新任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提名权的单独或合计持有本基金总份额10%以上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类似表述均指"单独或合计持有丰泽A和丰泽B各自的基金总份额10%以上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
12）对基金合同当事人权利、义务产生重大影响的其他事项；
13）法律法规、基金合同或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2）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可由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协商后修改基金合同，不需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1）调低基金管理费、基金托管费和其他应由基金承担的费用；
2）在法律法规和本基金合同规定的范围内变更基金的申购费率、赎回费率或收费方式；3）因相应的法律法规发生变动必须对基金合同进行修改；
4）对基金合同的修改不涉及本基金合同当事人权利义务关系发生变化；
5）基金合同的修改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
6）按照法律法规或本基金合同规定不需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其他情形。

3.召集人和召集方式

（1）除法律法规或本基金合同另有约定外，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由基金管理人召集。基金管理人未按规定召集或者不能召集时，由基金托管人召集。

（2）基金托管人认为有必要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应当向基金管理人提出书面提议。基金管理人应当自收到书面提议之日起10日内决定是否召集，并书面告知基金托管人。基金管理人决定召集的，应当自出具书面决定之日起60日内召集；基金管理人决定不召集，基金托管人仍认为有必要召集的，应当自行召集。

（3）代表基金份额10%以上的基金份额持有人认为有必要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应当向基金管理人提出书面提议。基金管理人应当自收到书面提议之日起10日内决定是否召集，并书面告知提出提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代表和基金托管人。基金管理人决定召集的，应当自出具书面决定之日起60日内召集；基金管理人决定不召集，代表基金份额10%以上的基金份额持有人仍认为有必要召集的，应当向基金托管人提出书面提议。基金托管人应当自收到书面提议之日起10日内决定是否召集，并书面告知提出提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代表和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决定召集的，应当自出具书面决定之日起60日内召集。

（4）代表基金份额10%以上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就同一事项要求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而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都不召集的，代表基金份额10%以上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有权自行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但应当至少提前30日向中国证监会备案。

（5）基金份额持有人依法自行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当配合，不得阻碍、干扰。

4.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通知时间、通知内容、通知方式

（1）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集人（以下简称"召集人"）负责选择确定开会时间、地点、方式和权益登记日。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集人必须于会议召开日前30日在指定媒体公告。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通知须至少载明以下内容：

1）会议召集的时间、地点和出席方式；
2）会议拟审议的主要事项；
3）议事形式；
4）议事程序；
5）有权出席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权益登记日；
6）代理投票的授权委托书的内容要求（包括但不限于代理人身份、代理权限和代理有效期限等）、送达时间和地点；
7）表决方式；
8）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
9）出席会议者必须准备的文件和必须履行的手续；
10）召集人需要通知的其他事项。

（2）采用通讯方式开会并进行表决的情况下，由召集人决定通讯方式和书面表决方式，并在会议通知中说明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所采取的具体通讯方式、委托的公证机关及其联系方式和联系人、书面表决意见寄交的截止时间和收取方式。

（3）如召集人为基金管理人，还应另行书面通知基金托管人到指定地点对书面表决意见的计票进行监督；如召集人为基金托管人，则应另行书面通知基金管理人到指定地点对书面表决意见的计票进行监督；如召集人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则应另行书面通知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到指定地点对书面表决意见的计票进行监督。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拒不派代表对书面表决意见的计票进行监督的，不影响计票和表决结果。

5.基金份额持有人出席会议的方式

（1）会议方式

1）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集方式包括现场开会和通讯方式开会。
2）现场开会由基金份额持有人本人出席或通过授权委托书委派其代理人出席，现场开会时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的授权代表应当出席，如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拒不派代表出席的，不影响表决效力。
3）通讯方式开会指按照本基金合同的相关规定以通讯的书面方式进行表决。
4）会议的召集方式由召集人确定。

（2）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条件

1）现场开会方式

在同时符合以下条件时，现场会议方可举行：

a）对到会者在权益登记日持有基金份额的统计显示，全部有效凭证所对应的基金份额应占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50%以上（含50%，下同）；

b）到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身份证明及持有基金份额的凭证、代理人身份证明、委托人持有基金份额的凭证及授权委托代理手续完备，到会者出具的相关文件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及会议通知的规定，并且持有基金份额的凭证与基金管理人持有的注册登记资料相符。

2）通讯开会方式

在同时符合以下条件时，通讯会议方可举行：

a）召集人按本基金合同规定公布会议通知后，在2个工作日内连续公布相关提示性公告；

b）召集人按基金合同规定通知基金托管人或/和基金管理人（分别或共同称为"监督人"）到指定地点对书面表决意见的计票进行监督；

c）召集人在监督人和公证机关的监督下按照会议通知规定的方式收取和统计基金份额持有人的书面表决意见，如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经通知拒不到场监督的，不影响表决效力；

d）本人直接出具书面意见和授权他人代表出具书面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占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50%以上；

e）直接出具书面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受托代表他人出具书面意见的代理人提交的持有基金份额的凭证、授权委托书等文件符合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和会议通知的规定，并与注册登记机构记录相符。

6.议事内容与程序

（1）议事内容及提案权

1）议事内容为本基金合同规定的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事由所涉及的内容。

2）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单独或合并持有权益登记日本基金总份额10%以上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在大会召集人发出会议通知前就召集事由向大会召集人提交需由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表决的提案。

3）对于基金份额持有人提交的提案，大会召集人应当按照以下原则对提案进行审核：

关联性。大会召集人对于基金份额持有人提案涉及事项与基金有直接关系，并且不超出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职权范围的，应提交大会审议；对于不符合上述要求的，不提交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如果召集人决定不将基金份额持有人提案提交大会表决，应当在该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上进行解释和说明。

程序性。大会召集人可以对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提案涉及的程序性问题做出决定。如将其提案进行分拆或合并表决，需征得原提案人同意；原提案人不同意变更的，大会主持人可以就程序性问题提请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做出决定，并按照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定的程序进行审议。

4）单独或合并持有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10%以上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提交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表决的提案，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提交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表决的提案，未获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通过，就同一提案再次提请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其时间间隔不少于6个月。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5）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集人发出召集会议的通知后，如果需要对原有提案进行修改，应当在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集前30日及时公告。否则，会议的召集日期应当顺延并保证至少与公告日期有30日的间隔期。

（2）议事程序

1）现场开会

在现场开会的方式下，首先由大会主持人按照规定程序宣布会议议事程序及注意事项，确定和公布监票人，然后由大会主持人宣读提案，经讨论后进行表决，经合法执业的律师见证后形成大会决议。

大会由召集人授权代表主持。基金管理人为召集人的，其授权代表未能主持大会的情况下，由基金托管人授权代表主持；如果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授权代表均未能主持大会，则由出席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和代理人以所代表的基金份额50%以上多数选举产生一名代表作为该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主持人。

召集人应当制作出席会议人员的签名册。签名册载明参加会议人员姓名（或单位名称）、身份证号码、持有或代表有表决权的基金份额数量、委托人姓名（或单位名称）等事项。

2）通讯方式开会

在通讯表决开会的方式下，首先由召集人提前30日公布提案，在所通知的表决截止日期后第2个工作日在公证机关及监督人的监督下由召集人统计全部有效表决并形成决议。如监督人经通知但拒绝到场监督，则在公证机关监督下形成的决议有效。

（3）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不得对未事先公告的议事内容进行表决。

7.决议形成的条件、表决方式、程序

（1）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每一基金份额享有平等的表决权。在基金分级运作期内，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审议事项应分别由丰泽A、丰泽B基金份额持有人独立进行表决，且丰泽A、丰泽B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每一份基金份额在其份额类别内拥有同等的投票权。

（2）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分为一般决议和特别决议：

1）一般决议

一般决议须经出席会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50%以上通过方为有效，除下列2）所规定的须以特别决议通过事项以外的其他事项均以一般决议的方式通过。但在基金分级运作期内，一般决议须同时经参加大会的丰泽A、丰泽B各自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50%以上通过方为有效；

2）特别决议

特别决议须经出席会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下同）通过方为有效；涉及更换基金管理人、更换基金托管人、转换基金运作方式（本基金依据本基金合同的约定直接转换运作方式的除外）、终止基金合同必须以特别决议通过方为有效。但在基金分级运作期内，特别决议须同时经过参加大会的丰泽A、丰泽B各自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为有效。

（3）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定的事项，应当依法报中国证监会核准或者备案，并予以公告。

（4）采取通讯方式进行表决时，除非在计票时有充分的相反证据证明，否则表面符合法律法规和会议通知规定的书面表决意见即视为有效的表决，表决意见模糊不清或相互矛盾的视为弃权表决，但应当计入出具书面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总数。

（5）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采取记名方式进行投票表决。

（6）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各项提案或同一项提案内并列的各项议题应当分开审议、逐项表决。

8.计票

（1）现场开会

1）如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由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召集，则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主持人应当在会议开始后宣布在出席会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和代理人中推举两名基金份额持有人代表与大会召集人授权的一名监督员共同担任监票人；如大会由基金份额持有人自行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主持人应当在会议开始后宣布在出席会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和代理人中推举两名基金份额持有人代表与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授权的一名监督员共同担任监票人；但如果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的授权代表未出席，则大会主持人可自行选举三名基金份额持有人代表担任监票人。

2）监票人应当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表决后立即进行清点，由大会主持人当场公布计票结果。

3）如大会主持人对于提交的表决结果有异议，可以对投票数进行重新清点；如大会主持人未进行重新清点，而出席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代理人对大会主持人宣布的表决结果有异议，其有权在宣布表决结果后立即要求重新清点，大会主持人应当立即重新清点并公布重新清点结果。重新清点仅限一次。

（2）通讯方式开会

在通讯方式开会的情况下，计票方式为：由大会召集人授权的两名监票人在监督人派出的授权代表的监督下进行计票，并由公证机关对其计票过程予以公证；如监督人经通知但拒绝到场监督，则大会召集人可自行授权3名监票人进行计票，并由公证机关对其计票过程予以公证。

9.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报中国证监会核准或备案后的公告时间、方式

（1）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通过的一般决议和特别决议，召集人应当自通过之日起5日内报中国证监会核准或者备案。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定的事项自中国证监会依法核准或者出具无异议意见之日起生效。关于本章第（二）条所规定的第（1）-（11）项召集事由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经中国证监会核准生效后方可执行，关于本章第（二）条所规定的第（12）、（13）项召集事由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经中国证监会备案后方可执行。

（2）生效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对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均有约束力。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和基金份额持有人应当执行生效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

（3）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自生效之日起2日内在指定媒体公告。如果采用通讯方式进行表决，在公告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时，必须将公证书全文、公证机构、公证员姓名等一同公告。

10.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三）基金收益分配原则、执行方式

1.基金收益的构成

基金利润指基金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公允价值变动收益和其他收入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基金已实现收益指基金利润减去公允价值变动收益后的余额。

基金可供分配利润指截至收益分配基准日基金未分配利润与未分配利润中已实现收益的孰低数。

2.基金收益分配的原则

基金收益分配应遵循下列原则：

（1）本基金在分级运作期内及分级运作期届满时，收益分配应遵循下列原则：

1）本基金不单独对丰泽A与丰泽B进行收益分配；
2）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本基金转换为上市开放式基金（LOF）后，本基金收益分配应遵循下列原则：

1）基金收益分配采用现金方式或红利再投资方式（指将现金红利按除息日除权后的基金份额净值为计算基准自动转为基金份额进行再投资），基金份额持有人可选择现金方式或红利再投资方式，若基金份额持有人事先未做出选择，本基金默认的收益分配方式是现金分红，若基金份额持有人选择红利再投资，红利再投资的份额免收申购费用；登记在深圳证券账户的基金份额的收益分配只能采取现金红利方式，不能选择红利再投资；
2）每一基金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
3）在符合有关基金分红条件的前提下，基金收益每年最多分配12次，每次基金收益分配比例不低于期末可供分配利润的20%（期末可供分配利润指期末资产负债表中未分配利润与未分配利润中已实现收益的孰低数）；
4）基金收益分配基准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减去每单位基金份额收益分配金额后不能低于面值；
5）分红权益登记日申请申购的基金份额不享受当次分红，分红权益登记日申请赎回的基金份额享受当次分红；
6）基金红利发放日距离收益分配基准日（即期末可供分配利润计算截至日）的时间不得超过15个工作日。
7）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3.收益分配方案

基金收益分配方案中应载明基金期末可供分配利润、基金收益分配对象、分配原则、分配时间、分配数额及比例、分配方式、支付方式等内容。

4.收益分配的时间和程序

（1）本基金收益分配方案由基金管理人拟订，由基金托管人复核，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体上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2）在收益分配方案公告后，基金管理人依据具体方案的规定就支付的现金红利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划款指令，基金托管人按照基金管理人的指令及时进行分红资金的划付。

5.收益分配中发生的费用

收益分配时所发生的银行转账或其他手续费用由投资人自行承担；当投资人的现金红利小于一定金额，不足以支付银行转账或其他手续费用时，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可将投资人的现金红利按除权日的基金份额净值自动转为基金份额。

（四）与基金财产管理、运用有关费用的提取、支付方式与比例

基金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

1.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在通常情况下，基金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0.70%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H=E\times0.70\%\div$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管理费

E为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管理费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每日计提，逐日累计至每个月月末，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基金管理费划付指令，基金托管人复核无误后于次月首日起3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资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管理人。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或不可抗力致使无法按时支付的，顺延至法定节假日、休息日结束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或不可抗力情形消除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支付。

2.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在通常情况下，基金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0.20%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H=E\times0.20\%\div$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托管费

E为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托管费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每日计提，逐日累计至每个月月末，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基金托管费划付指令，基金托管人复核无误后于次月首日起3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资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托管人。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或不可抗力致使无法按时支付的，顺延至法定节假日、休息日结束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或不可抗力情形消除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支付。

3.基金销售服务费

基金销售服务费用于支付销售机构佣金、基金的营销费用以及基金份额持有人服务费等。本基金的基金销售服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0.35%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H=E\times0.35\%\div$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销售服务费

E为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销售服务费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每日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基金销售服务费划付指令，基金托管人复核无误后于次月首日起3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资产中划出，经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分别支付给各基金销售机构。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或不可抗力致使无法按时支付的，顺延至法定节假日、休息日结束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或不可抗力情形消除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支付。

（五）基金财产的投资目标、投资范围和投资方向

1.投资目标

在适度控制风险的基础上，通过严格的信用分析和对信用利差变动趋势的判断，力争获取信用溢价，以最大程度上取得超越基金业绩比较基准的收益。

2.投资范围

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主要为固定收益类品种，包括国债、央行票据、金融债、企业债、公司债、短期融资券、可转债、分离交易可转债、资产支持证券、债券回购等。本基金不直接买入股票、权证等权益类金融工具，因所持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形成的股票、因投资于分离交易可转债而产生的权证，在其可上市交易后不超过10个交易日的时间内卖出。

如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以后允许基金投资其他品种，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

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本基金对包含金融债、企业债、公司债、短期融资券、可转债、分离交易可转债、资产支持证券等在内的非国家信用债券的投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的80%；分级运作期内对主体信用评级为AA+、AA、AA-级别的金融债、企业债、公司债、短期融资券、可转债、分离交易可转债、资产支持证券等在内的非国家信用债券的投资比例不低于基金投资上述债券资产的80%（分级运作期届满后不受此限制）；现金或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的投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

如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变更投资品种的投资比例限制，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调整上述投资品种的投资比例。

3. 投资限制

（1）组合限制

本基金的投资组合将遵循以下限制：

1）本基金对金融债、企业债、公司债、短期融资券、可转债、分离交易可转债、资产支持证券等在内的非国家信用债券的投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的80%；

2）本基金在分级运作期内对主体信用评级为AA+、AA、AA-级别的金融债、企业债、公司债、短期融资券、可转债、分离交易可转债、资产支持证券等在内的非国家信用债券的投资比例不低于基金投资上述债券资产的80%；基金分级运作期届满后不受此限制；

3）本基金持有的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
4）本基金与由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持有一家公司发行的证券，不超过该证券的10%；
5）在全国银行间同业市场中的债券回购最长期限为1年，债券回购到期后不展期；
6）在银行间市场进行债券回购融入的资金余额不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40%；
7）本基金持有的同一（指同一信用级别）资产支持证券的比例，不得超过该资产支持证券规模的10%；本基金投资于同一原始权益人的各类资产支持证券的比例，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10%；本公司管理的全部证券投资基金投资于同一原始权益人的各类资产支持证券，不得超过其各类资产支持证券合计规模的10%；本基金持有的全部资产支持证券，其市值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20%，中国证监会规定的特殊品种除外；
8）本基金不得违反基金合同中有关投资范围、投资策略、投资比例的规定；
9）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对上述比例限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若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取消上述限制，履行适当程序后，本基金投资可不受上述规定限制。

基金管理人应当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六个月内使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符合基金合同的约定。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前提下，因证券市场波动、上市公司合并、基金规模变动等非本基金管理人的因素致使基金的投资组合不符合上述规定的投资比例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10个交易日内进行调整。

（2）禁止行为

本基金禁止以下投资行为：

1）承销证券；
2）将基金财产向他人贷款或提供担保；
3）从事承担无限责任的投资；
4）买卖其他基金份额，但是国务院另有规定的除外；
5）向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出资或者买卖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发行的股票或者债券；
6）买卖与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有控股关系的股东或者与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有其他重大利害关系的公司发行的证券或承销期内承销的证券；
7）从事内幕交易、操纵证券交易价格及其他不正当的证券交易活动；
8）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基金合同禁止的其他活动。

如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取消上述禁止性规定，本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则本基金不受上述规定的限制。

（六）基金资产净值的计算方法和公告方式

1.基金资产净值的计算方法

基金资产净值是指基金资产总值减去基金负债后的价值。

2.基金资产净值的公告方式

（1）在本基金的基金合同生效后，在丰泽B份额上市交易前，基金管理人将至少每周公告一次基金资产净值、基金份额净值和两级基金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

（2）在丰泽B份额上市交易后，基金管理人将在每个交易日的次日，通过网站、基金份额发售网点以及其他媒介，披露基金份额净值和两级基金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

（3）基金管理人将公告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个市场交易日的基金资产净值、基金份额净值和两级基金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上述市场交易日的次日，将基金资产净值、基金份额净值和两级基金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登载在指定报刊和网站上；

（4）基金托管人对基金资产净值、基金份额净值、丰泽A和丰泽B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丰泽A的每个开放日和基金分级运作期届满时基金份额净值及相关披露内容进行复核；

（5）在本基金分级运作期届满并转换为上市开放式基金（LOF）后：

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前，基金管理人应当至少每周公告一次基金资产净值和基金份额净值。

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后，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每个交易日的次日，通过基金管理人网站、基金份额发售网点以及其他媒介，披露交易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基金管理人应当公告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个市场交易日基金资产净值和基金份额净值。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前款规定的市场交易日的次日，将基金资产净值、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登载在指定报刊和基金管理人网站上。

（七）基金合同变更和终止的事由、程序以及基金财产清算方式

1.基金合同的变更

（1）基金合同变更内容对基金合同当事人权利、义务产生重大影响的，应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基金合同变更的内容应经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同意。

1）终止基金合同；
2）转换基金运作方式，但本基金分级运作期届满转为上市开放式基金（LOF）除外；
3）变更基金类别；
4）变更基金投资目标、投资范围或投资策略（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和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除外）；
5）变更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程序；
6）更换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
7）提高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报酬标准，但法律法规要求提高该等报酬标准的除外；
8）本基金与其他基金的合并；
9）终止基金上市，但因本基金不再具备上市条件而被深圳证券交易所终止上市的除外；
10）对基金合同当事人权利、义务产生重大影响的其他事项；
11）法律法规、基金合同或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但出现下列情况时，可不经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由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同意变更后公布，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1）调低基金管理费、基金托管费和其他应由基金承担的费用；
2）在法律法规和本基金合同规定的范围内变更基金的申购费率、调低赎回费率或变更收费方式；
3）因相应的法律法规发生变动必须对基金合同进行修改；
4）对基金合同的修改不涉及本基金合同当事人权利义务关系发生变化；
5）基金合同的修改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
6）按照法律法规或本基金合同规定不需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其他情形。

（2）关于变更基金合同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应报中国证监会核准或备案，并于中国证监会核准或出具无异议意见后生效执行，并自生效之日起2日内在至少一种指定媒体公告。

2.本基金合同的终止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本基金合同将终止：

（1）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定终止的；

（2）基金管理人因解散、破产、撤销等事由，不能继续担任基金管理人的职务，而在6个月内无其他适当的基金管理公司承接其原有权利义务；

（3）基金托管人因解散、破产、撤销等事由，不能继续担任基金托管人的职务，而在6个月内无其他适当的托管机构承接其原有权利义务；

（4）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况。

3.基金财产的清算

（1）基金合同终止，应当按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对基金财产进行清算。

（2）基金财产清算组

1）自基金合同终止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由基金管理人组织成立基金财产清算组，在基金财产清算组接管基金财产之前，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应按照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的规定继续履行保护基金财产安全的职责。

2）基金财产清算组成员由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具有从事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注册会计师、律师以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人员组成。基金财产清算组可以聘用必要的工作人员。

3）基金财产清算组负责基金财产的保管、清理、估价、变现和分配。基金财产清算组可以依法进行必要的民事活动。

（3）清算程序

1）基金合同终止后，由基金财产清算组统一接管基金财产；
2）基金财产清算组根据基金财产的情况确定清算期限；
3）基金财产清算组对基金财产进行清理和确认；
4）对基金财产进行评估和变现；
5）基金清算组做出清算报告；
6）会计师事务所对清算报告进行审计；
7）律师事务所对清算报告出具法律意见书；
8）将基金清算结果报告中国证监会；
9）公布基金清算公告；
10）对基金剩余财产进行分配。

（4）清算费用

清算费用是指基金财产清算组在进行基金清算过程中发生的所有合理费用，清算费用由基金清算组优先从基金财产中支付。

（5）基金财产清算剩余资产的分配

若在基金分级运作期届满前基金合同终止，则本基金依据基金财产清算的分配方案，将基金财产清算后的全部剩余资产扣除基金财产清算费用、交纳所欠税款并清偿基金债务后，根据基金合同"虚拟清算"的原则计算并确定丰泽A和丰泽B基金份额持有人分别应得的剩余资产比例，并据此比例对丰泽A和丰泽B的基金份额持有人进行剩余基金资产的分配。

若在基金分级运作期届满，即本基金转为上市开放式基金（LOF）后基金合同终止，则本基金依据基金财产清算的分配方案，将基金财产清算后的全部剩余资产扣除基金财产清算费用、交纳所欠税款并清偿基金债务后，按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比例进行分配。

（6）基金财产清算的公告

清算小组成立后2日内应就清算小组的成立在指定媒体上公告；清算过程中的有关重大事项须及时公告；基金财产清算组做出的清算报告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律师事务所出具法律意见书后，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公告。

（7）基金财产清算账册及文件由基金托管人保存15年以上。

（八）争议解决方式

对于因基金合同的订立、内容、履行和解释或与基金合同有关的争议，基金合同当事人应尽量通过协商、调解途径解决。不愿或者不能通过协商、调解解决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将争议提交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按照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届时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地点为北京市。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各方当事人均有约束力，仲裁费用由败诉方承担。

争议处理期间，基金合同当事人应恪守各自的职责，继续忠实、勤勉、尽责地履行基金合同规定的义务，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本基金合同受中国法律管辖。

（九）基金合同存放地和投资者取得基金合同的方式

本基金合同可印制成册，供投资人在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代销机构和注册登记机构办公场所查阅，但其效力应以基金合同正本为准。

签署人：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签署日期：二零一四年十二月

鹏华中证传媒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A、B份额上市交易提示性公告

鹏华中证传媒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A份额、B份额于2014年12月22日开始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鹏华中证传媒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之A份额，简称：传媒A，代码：150203；鹏华中证传媒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之B份额，简称：传媒B，代码：150204。

经基金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复核，传媒A 2014年12月19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1.001元，上市首日以该基金份额净值1.001元（四舍五入至0.001元）为开盘参考价，并以此为基准设置涨跌幅限制，幅度为10%。传媒B 2014年12月19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0.999元，上市首日以该基金份额净值0.999元（四舍五入至0.001元）为开盘参考价，并以此为基准设置涨跌幅限制，幅度为10%。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4年12月22日

关于鹏华丰泽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开通跨系统转托管业务的公告

为了保证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经本基金管理人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出申请，将自2014年12月25日开通办理鹏华丰泽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份额（基金代码：160618，场内简称：鹏华丰泽）的跨系统转托管业务。

投资者自2014年12月25日起可以通过本基金的销售机构办理本基金份额跨系统转托管业务。跨系统转托管的具体业务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相关规定办理。

本基金系统内转托管业务的办理规则以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和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为准。

如有疑问，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phfund.com
2、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6788-999、0755-82353668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前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4年12月22日